



20250715BX00433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2025年度全区在职在岗教师校（园）
方责任险合作协议书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2025 年度全区在职在岗教师 校（园）方责任险合作协议书

（项目编号：GZCXASZC2025003 号）

甲方（采购人）：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王雪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驼宝山广场）行政中心 7 号楼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负责人：李力生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市东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2025 年度全区在职在岗教师校（园）方责任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CXASZC2025003 号）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教职员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1.2 服务对象：甲方辖区内的在职在岗教师（具体名单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保险责任

(1) 人身伤亡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教职工由于在工作场所、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业病造成身故的，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残疾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教职工由于在工作场所、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业病造成残疾的，保险公司按照伤残标准比例进行赔偿。

(3) 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教职工由于在工作场所、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所产生医疗费，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进行赔偿。

(4) 突发疾病身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医疗补助金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于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标准、免赔天数

和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受害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2.2 保障额度及赔付标准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元）
伤亡责任保障	600000
残疾责任保障	600000
医疗费用责任保障	60000
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障	200000
医疗补助金保障	7200

(1) 伤亡责任保障: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600000 元；

(2) 残疾责任保障: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根据本保单以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鉴定残疾程度，按照残疾比例进行赔付，最高给付保险金 600000 元（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3) 医疗费用责任保障: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60000 元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

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 500 元/人)、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4) 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00000 元。

(5) 医疗补助金保障: 按住院治疗天数补偿医疗补助金, 40 元/天, 免赔 3 天, 单次累计最高赔偿 30 天, 全年累计最高赔偿 180 天。

2.3 免责条款约定: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

(3)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治;

(2) 自残、自伤、自杀、打架、斗殴及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各

种机动车辆；

(3) 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3) 配置假肢、假眼、假牙、矫形器和轮椅等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

(4) 精神损害赔偿；

(5) 任何间接损失；

(6)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4 本协议适用条款：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9 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条款。

第三条 保费标准

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全区在职在岗教师每人保费标准：100 元/人/年。

第四条 赔付时限

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赔款 100000 元含以下结案赔款时限 3 个工

作日内，赔款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结案赔款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赔款 500000 元以上结案赔款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5.1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6126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限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8 日 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24 时

第七条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伤残保额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8.1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8.2 提供准确的参保人员信息；

8.3 配合乙方开展理赔调查。

乙方权利义务：

8.4 按约定提供保险服务，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时效达标率、查勘及时率、投诉解决率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保费或解除合同。；

8.5 建立 24 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1）理赔服务专线（电话号码：95518）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接通率不低于 95%，接通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重大事故（指导致教师死亡、永久残疾或医疗费用超过 50,000 元的事故）查勘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事故应在 4 小时内到达；

（3）每月向甲方提交理赔服务质量报告，包括案件数量、平均赔付时效、投诉处理率等；

8.6 重大事故（指导致教师死亡、永久残疾或医疗费用超过 50,000 元的事故）2 小时内现场查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0.1 协议各方均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协议各方应

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协议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任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其他方有权终止合作。

10.2 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协议各方不得限制任一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10.3 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

10.4 协议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1.1 甲乙双方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用户个人信息。

11.2 乙方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告知提供给甲方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11.3 甲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甲方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客户信息，不得违法违规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出售或违法违规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2.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不得与本协议核心条款冲突。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解除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因经营状况恶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保险业务许可证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保险服务的；

（2）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骗取中标或签订本合同的。

15.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保险服务交接手续，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保费。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6.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可通过邮寄（EMS 或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邮寄

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5日（以先到者为准）视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视为送达（应有发送凭证）；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力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
保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前款所称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颁发学历证明资格的成人学校,以及其它专门实施学历性教育的教育机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 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 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
故;

(五) 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
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
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
法行为;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
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大

气、土地、水污染及其它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治；

（二）自残、自伤、自杀、打架、斗殴及无合法有效驾驶证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三）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三）配置假肢、假眼、假牙、矫形器和轮椅等辅助器具发生的费用；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其中每人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

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教职员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教职员人员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每一教职员工的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它津贴情况妥为记录，并同意保险人必要时查阅。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作人员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员变动幅度在全校教职员总人数的 2%（含 2%）、其它学校变动浮动在 5%（含 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更改或新增的教职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教职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索赔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

（三）损失清单；

（四）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身故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六)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项下的医疗费用，应提供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七)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十条项下的额外费用，应提供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单据；

(八)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教职员工或其家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或其家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

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

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教职员工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教职员工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教职员工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教职员工死亡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金额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致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保险人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附表二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附表二一项以上残疾时，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含三项），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但在任何情况下，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表二所规定的一级。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其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 500 元/人）、医药费、住院期间

的护理费。

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应在治疗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缺岗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在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用于聘用其他人员暂时接替该教职员工所花费的费用。

额外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临时聘用的人员的实际月工资，两者以低者为准）/30×（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教职员工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该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日和确定伤残程度日期的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对被保险人的每位教职员工的分项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各分项责任限额不可相互调剂使用。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赔偿的金额达到分项责任限额时，该分项的赔偿责任终止。

第三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

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一）教职员工：指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员工范围。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职业病：指教职员工在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以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四) 报到之日：指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赴被保险人的
人事部门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

附表一：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附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
险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
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

保险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于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补助金。

医疗补助金标准、免赔天数和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受害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三条 根据免赔天数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